附件8

## 深圳市畜禽养殖、运输、屠宰场所新型冠状

## 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

一、一般措施

（一）保持工作场所清洁卫生，应定期进行清洁、消毒，尤其是活禽畜类相关场所，垃圾、粪便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（二）保持工作环境中空气流通。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每天开窗换气两次，每次至少10分钟，或使用排气扇保持空气流通。

（三）发现不明原因病、死禽畜时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，不自行处理病、死禽畜。

（四）不购进、不运输、不销售来源不明或非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尽量避免野生动物与家禽、家畜接触。

（五）从事禽畜养殖、分拣、运送、销售、宰杀等人员做好个人防护，穿戴口罩、工作帽、工作服、长筒胶鞋、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。

二、出现病、死禽畜时

（一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、收购、贩卖、屠宰加工病、死畜禽。

（二）发现病、死禽畜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，并按照要求妥善处理病死禽畜。

（三）如果发现有禽畜类大量生病或死亡等异常情况，立即关闭工作场所，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。

三、消毒

主要对清洁后的台面、地面进行消毒，可用10%含氯消毒粉按1袋（规格20克/袋）加入10斤水中，搅拌混匀，用喷壶喷洒，或擦拭或拖地，作用半小时再清洗。